麻豆國小教孝月學童孝悌楷模選拔辦法

113.03.14修訂通過

113.03.10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. 目的：為宏揚我國傳統倫理道德，加強宣導孝親敬長觀念，落實表現於學生日常行為中。
2. 交件期限：請於每年公告的時限內繳交。
3. 實施方式：每班推選一位學生（填寫孝悌楷模推薦表）接受表揚。
4. 獎勵方式：頒發孝悌楷模獎狀乙只，獎勵金壹佰元，並張貼姓名、相片及優良事蹟於榮譽榜公開表揚。
5.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6. 經費來源：獎狀自行列印，獎勵金由本校李勝賢孝行獎基金專款項下支出。
7. 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，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

**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孝悌楷模推薦表**

|  |
| --- |
| 照片(橫式直式不拘)(也可以直接提供電子檔) |
| 班級 | ( )年( )班 |
| 姓名 |  |
| 孝悌優良事蹟 |  |